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1〕2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 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6日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切实整治示范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等突出问题，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的目标，切实推动示范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政办〔2019〕38号），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也要覆盖在内。

（二）重点整治问题

1. “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市县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现场指导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

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2.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三、阶段划分

(一) 全面自查阶段

各相关单位要对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并于8月15日前将《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自查情况表》报送至市工改办。

（二）整改验收阶段

市工改办对各单位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各单位要在8月31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治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

（三）总结报告阶段

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9月1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工改办。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要做好排查整改。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将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市工改办。

三要强化跟踪问效。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附件：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自查情况表

序号	整治重点	存在问题	排查情况	是或否	存在原因及说明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1	“体外循环”主要问题排查情况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部门是否建有审批信息系统				
2			部门自建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否完全实现互联互通				
3			自建审批系统是否还在使用				
4			是否存在自建审批系统录入,再到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次录入数据等情况				
5			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是否要求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				
6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进行线上补录等情况				
7			部门是否已将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8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	是否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9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是否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				
10			是否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				

11			是否存在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情况				
12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排查情况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	是否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情况				
13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				
14			是否存在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情况				
15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	是否擅自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			
16		是否擅自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17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	是否存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18			是否存在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情况				
19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	是否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20			是否违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				
21			是否违规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